

致：所有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向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
發出電子註冊證明書

現特致函通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提交的所有註冊申請，屋宇署會透過指明表格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子形式向申請人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證明書¹。此外，註冊檢驗人員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的申請人亦會收到註冊卡。

2. 為方便查閱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的資料（即名稱、註冊編號及註冊屆滿日期），電子註冊證明書及註冊卡上會提供二維碼，以連接持有人在屋宇署網址的註冊資料。
3. 合資格人士的 QP 卡上亦會同樣提供上述的二維碼。
4. 為免生疑問，屋宇署已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談永祥



代行)

2022 年 6 月 15 日

¹ 申請人可在指定表格的適當方格內標示選擇收取註冊證明書的紙張版。